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內幕消息 -

- (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無法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時間表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鑑於該公告所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為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及避免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混淆及誤導資料。

審計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核數師出具了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不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核數師尚未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意見形式及是否有保留意見作出明確表示。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仍然正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